

#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5版)

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之目的而要求披露或使用有关信息时；  
(三)被对方合理地要求向其披露主管机关披露与其投资项目有关的信息时；  
(四)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有关信息时；  
(五)向披露方的商业顾问进行披露时该是等专业顾问同意为其《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方一样遵守第(八)条第2款所有关该等信息的规定；或  
(六)有关方已进入或拟进入谈判时但非因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所致。

任何一方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且在另一方有机会就上述披露或使用提出反对意见或与该另一方的上述披露或使用的目的及信息内容一致。

4. 在不影响有关方面的任何权利和补救的情况下，各方承认并同意，损害赔偿并非对违反第(八)条(一)项义务的充分救济，而且对于任何该等规定的任何赔偿或实际损失，寻求禁止令或其他救济措施作为救济是适当的，且寻求执行第(八)条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时无需提供任何特别损害证据。

5. 第(八)条的规则仅在《股份转让协议》期间内解除后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或政变（为该当政府行为不包括法院办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行为）等。

2. 如某一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则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努力应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恢复正常履行其任何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一方均无须因对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增加或承担相关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证据。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达三十日，《股份转让协议》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该协议。

5.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卖方与买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规定

1.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费用和开支

双方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且不构成视为弃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变更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权利。

9. 救济

在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行使，且是其一定法定权利和补救之外享有的。

10.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为一方一方在任何时候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范围内签署其任何一方合理要求的文件，并对任何其他一方有约束力。

11. 保密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12.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且不构成视为弃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变更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权利。

9. 救济

在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行使，且是其一定法定权利和补救之外享有的。

10.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11.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且不构成视为弃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变更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权利。

9. 救济

在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行使，且是其一定法定权利和补救之外享有的。

10.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11.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且不构成视为弃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变更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权利。

9. 救济

在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行使，且是其一定法定权利和补救之外享有的。

10.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11.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

8.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任何法定权利或救济，并不损害该等权利或救济，且不构成视为弃权或变更了该等权利或补救，也不妨碍在以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它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变更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权利。

9. 救济

在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行使，且是其一定法定权利和补救之外享有的。

10.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11. 生效及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在中国境内，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因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并由股东三方（即本公司、各股东）各自负责处理的，股东三方将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全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或明示或包含的所有的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转让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附录。

4. 可分割性

《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及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6.转让

未经《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任何规定项下的利益。

7. 税收和费用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其各自就准备、商议和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成本、税收和费用。